

证券代码：872226

证券简称：弘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建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边淑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边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晓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，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